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14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4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徐强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同意提名田德斌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杨家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一切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同意提名赵锡金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接替杨家君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运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决定使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不含关联交易）等，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和《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购买理财产品的权限、审批流程，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第二及第三项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具体事项详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2)。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